

邦德中國基石基金
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
邦德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解釋備忘錄

2023 年 5 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v
名錄.....	v
定義.....	6
序言.....	8
信託基金的管理.....	9
管理人.....	9
受託人.....	9
託管人.....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1
投資目標.....	11
投資策略.....	11
投資限制.....	11
借款限制.....	14
金融衍生工具.....	14
證券融資交易.....	15
抵押品.....	16
基金單位的認購.....	19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19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19
申請程序.....	19
付款程序.....	20
一般規定.....	20
基金單位的贖回.....	21
贖回程序.....	21
贖回款項的支付.....	21
贖回限制.....	22
強制贖回.....	22
轉換.....	23
估值.....	24
估值規則.....	2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5
資產淨值的公佈.....	26
支出及收費.....	27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27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27
成立費用.....	28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回佣.....	28
風險因素.....	30

稅務	35
一般資料	40
報告及賬目	40
分派政策	40
信託契據	41
信託契據的修訂	41
單位持有人會議	41
基金單位的轉讓	41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42
可供查閱的文件	43
反洗黑錢規例	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43
利益衝突	44
個人資料	44
網站	44
附錄一：邦德中國基石基金	45
附錄二：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	59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邦德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為按照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管理人」）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管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解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並不表示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解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本解釋備忘錄的最新版本。

本解釋備忘錄必須隨附相關子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基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何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成效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的投資者。

信託基金並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採取所需的行動，以獲准發售基金單位又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有關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涉及基金單位發售的銷售或公開資料（在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須採取行動方可分發有關資料）。在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

尤其：

- (a)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為(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組建的公司或合夥商行，或(iii)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 (b) 信託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基金單位的準申請人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書面呈交管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2703 室），管理人將於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

名錄

管理人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03 室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定義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錄」	指本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個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基準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指明的基準貨幣。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受託人及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是營業日。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受符合(a)款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涵義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款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就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同一集團內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含義，在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間。
「管理人」	指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解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方式確定。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個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基金單位。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所述方式確定。
「過戶代理人」	指身為每隻子基金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指邦德基金系列。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身為信託基金及每隻子基金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外，對基金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國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列明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指於有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一般而言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不時釐定並在相關附錄列明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序言

邦德基金系列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成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別基金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各類別不會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基金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基金單位類別及／或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為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於200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ND386。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管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資產，並保留對子基金的全權管理權，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管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若新委任任何具有全權投資權的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須於事前最少一個月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該等副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報酬將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梁江

梁先生是管理人的首席投資主管，於 2006 年創立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梁先生從 2006 年起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並兼管公司的業務和企業活動。

作為地區市場創造性地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梁先生定期在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CNN)、彭博電視(Bloomberg TV)及香港財經雜誌等媒體及會議上發表言論，分享他對經濟、市場、投資策略及選股的看法。

在創立管理人之前，梁先生的金融事業始於 1993 年任職麥格理銀行（澳洲）投資分析員。其後在各大金融機構任職高管負責證券經紀及研究業務。梁先生獲授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及澳洲臥龍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也是特許財經分析師。

梅紫華

梅女士是管理人的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協助梁先生處理公司事務及活動、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包括高度負責風險管理。

梅女士於 2009 年加入管理人，集中於投資組合估值及公司各方面業務的風險管理程序。此前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

梅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雙主修經濟及管理。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是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其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八部註冊。受託人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的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按《守則》第 4.7、4.8 章規定的涵義乃獨立於管理人。

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受託服務。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託管或控制構成各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之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倘法律准許，須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及以受託人

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藉以妥善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該等資產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受託人沒有書面反對的前提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受委人（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各稱為「代理商行」）。受託人須(a)於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商行時作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審查；(b)必須信納該等代理商行仍適當合資格並有能力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相關的服務；及(c)對受託人所屬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作為及遺漏負責，猶如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一樣，惟如果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述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儘管有上文規定，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因受託人在管理人要求下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借貸，而由所涉及的貸方或由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權。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對構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未以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或並未寄存於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代名人或並未由其抬頭持有的投資及其他財產或資產引起的損失，受託人概無須負責。

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及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人有權對有關子基金所招致的所有責任及開支以及就有關該子基金以任何方式所作出或並無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提出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及賠償金（惟因受託人或其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所產生的有關責任、開支、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或賠償金則除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經理人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經理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惟受託人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符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證監會規定的認可條件）。受託人並不擔任基金單位或子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售人。除「受託人」一節的描述外，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支出。任何代理商行的費用及支出須從有關子基金支付。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按市值計是全世界最大的商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工行集團」）代管的資產已達人民幣 16.3 萬億元（約 2.42 萬億美元）。工銀亞洲作為工行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旗艦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球性託管服務，是覆蓋亞太區的地區中心。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等資產按照託管服務協議可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下列主要投資限制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適用：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章（按第8.6(h)(a)章修改）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風險；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該等實體的投資；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等實體的淨對手方倉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 (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如果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投資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可將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6或第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x)就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就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倘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則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相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

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述第(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管理人或其他和管理人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管理人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解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7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子基金不得：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且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受守則第7.3章規限，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投資項目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受守則第7.3章規限，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或因與該等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除根據守則進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f)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用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管理人最多可安排子基金借入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均可作為該等借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惟有關附錄另有說明則除外。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出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管理人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應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但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超越該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等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券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需為遵從上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聘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管理人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承擔以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相關資產的限制。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

證券融資交易

倘有關附錄已列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並已妥為減輕及應對相關風險。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管理人批核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保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子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件；及
- 任何通過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資產的市場風險；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不得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以下是管理人採取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要（受上述規定所限）：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抵押品必須擁有投資級別評級（如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的BBB-級或以上）；
- 根據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進行足夠評估；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是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預期至少有BBB-級信貸評級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是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計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譽、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在與相關對手方所訂立協議的框架規限下（其未必包括最低轉移金額），管理人有意使任何所收取抵押品將具備相等於或超出相關對手方風險（倘適用）的價值（按扣減政策已予調整）；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多元化，並對就各有關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施加上限。倘子基金就不同對手方承擔風險，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將合併計算，以釐定子基金就單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相關交易的對手方，並預期將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隨時可由保管人強制執行，並可予對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而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證券價值的 100%。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有關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對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獲抵押品擔保 / 補足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倘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於子基金就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就子基金違反上文所載的任何限制或約束，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基金單位的認購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基金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基金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倘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電匯或管理人与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不計利息但扣除支出）。

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基金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予以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有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以基準貨幣或（就類別貨幣並非基準貨幣的類別而言）該等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依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按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適當匯率折算。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可作為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該等費用或開支通常在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及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時產生。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支出及收費」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基金單位時須填妥隨本解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管理人交回過戶代理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基金單位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某個時限（按相關附錄訂明）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時限前收訖。

除非管理人或受託人另行同意，申請表格可按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經郵遞或傳真發出。後續申請亦可按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經郵遞或傳真發出。除非管理人或受託人另行要求，無須遞交申請表格正本。選擇以傳真方式交回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承擔過戶代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過戶代理人確認是否已收妥申請表格。管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或有關表格

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源於正式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承擔責任。

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基金單位付款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第 3 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註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款項過戶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則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管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認購款項將透過電匯或管理人與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退還付款賬戶（不計利息但扣除支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計值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登記，而不會獲發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基金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過戶代理人接獲通知。一個基金單位的零碎部分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予以發行。相當於一個基金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如欲註冊為聯名單位持有人，人數不得多於 4 位。

基金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管理人向過戶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過戶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基金單位，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或會提前。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投資者應查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相關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經郵遞或傳真（正本立即附上）或按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贖回要求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基金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數目、已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贖回款項的收款指示。

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須遞交予過戶代理人。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承擔過戶代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過戶代理人確認已收妥贖回要求。管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或有關要求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源於正式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若贖回表格上的賬戶及銀行資料與認購申請不同，須向過戶代理人發出贖回表格正本，贖回款項只有在過戶代理人收到表格正本後才予以支付。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低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基金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部分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款項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以基準貨幣或（就類別貨幣並非基準貨幣的類別而言）該等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依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按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適當匯率折算。

在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可作為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管理人可按其選擇就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支出及收費」一節）。管理人可於任何日子按其完全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向不同的子基金或類別收取不同的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允許的限額）。

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過戶代理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計值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正式書面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而不會支付予任何第三方。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管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可在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並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管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管理人或由過戶代理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管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就接獲但尚未處理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管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基金單位乃由下述人士或情況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 美國人士；(ii)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個人或該等人士、單獨觀之或與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一併考慮，或管理人相信其為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承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又或會導致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限制；或(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의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則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管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該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基金單位。

轉換

管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證監會¹認可的由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管理人向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提出上述轉換的要求。管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傳遞的轉換要求或有關要求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指示源於單位持有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基金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處理。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基金單位收取不高於轉換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致贖回價之2%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管理人。

倘若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將參考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折算為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贖回款項將於受託人在新子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的已過戶款項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所需的匯出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轉換基金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某項計劃，亦不保證任何計劃的商業成效或其表現，並不表示某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的投資者。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受託人費用、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相關的任何利息及支出、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進行估值，惟：
 - (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的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受託人提出要求，則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核證；
 - (iii)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及
 - (iv)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交易價以作估值用途；
- (b) 並無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而其後價值則為由受託人就其最新的重新估值所評估的價值，惟於每個估值日均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中間價（以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而作重新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須計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受託人諮詢管理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受託人認為上文(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確定，則須計及為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價值所提供的任何認證；
 - (iii) 倘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能按上文(i)或(ii)所述方式釐定，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
 - (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受託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總和，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受託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則有關價值將按上文(b)所述方式釐定，猶如有關商品乃一項沒有市場報價的投資；
- (e)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受託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有關價值將由受託人經諮詢管理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在受託人同意下，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將接受託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折算為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 (h)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子基金應將按當時情況而言最能代表其公平價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其對該等市場風險的淨承受程度。上述任何調整將在年度賬目內披露，包括對賬表。否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按照不符合準則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賬目發出有保留或不利的意見；及
- (i) 就上述目的而言，在證券市場上市並且定期交易的集團投資計劃（名義上市除外）須視作有報價的投資。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特殊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之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
- (c) 通常用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管理人認為變現相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e) 變現相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此等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
- (f) 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佔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的變現已暫停或受限制；

- (g) 由於或源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管理人、受託人又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對信託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
- (h) 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 (i) 成立子基金的補充契據訂明的其他情況或狀況；或
- (j) 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管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以上所宣佈的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暫停在出現下列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翌日不論如何均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倘管理人宣佈暫停，則管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儘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的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暫停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載於管理人的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支出及收費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支出。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認購價的 5%。

除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贖回費從贖回的每基金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致贖回價的 2%。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收費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管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子基金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若達到此最高金額，須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才可實施；及(ii)若超過此最高金額，須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管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作為子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管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任何表現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子基金受託人費用的任何增加：(i)若達到此最高金額，須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才可實施；及(ii)若超過此最高金額，須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受託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預扣，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就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任何實付支出（包括副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括受託人就提供受託人服務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應付的費用。

託管費

各子基金應向託管人支付費用。有關各子基金應付的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

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就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任何實付支出。

其他收費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解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活動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成立費用

成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即中國基石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 7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該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管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信託基金成立費用或其中部分重新分配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成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若子基金採納用作認購及贖回目的之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現分歧，管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回佣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代理作相關安排）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

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代理作相關安排）執行交易的權利，根據有關安排，該代理會不時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

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連結特定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的電腦硬件），有關安排旨在使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之提供對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透過該代理執行的任何交易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管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以報表形式說明管理人非金錢回佣政策及慣例的定期披露，包括管理人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可為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管理人認為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個別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任何子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提供意見。準投資者應就其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並應在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不論管理人如何盡力，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並非管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先金額或不能取回或其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投資的價值會否升值概無保證。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之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類別。儘管管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使有關子基金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該等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大等。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包括任何託管人）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方（包括任何託管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責任，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受市場情緒影響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冷淡使其投資變得不流動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

資。倘不能出售投資組合的持股，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抓緊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市況不尋常、贖回量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或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此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及類別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管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變更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或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只能收回低於原先投資的金額。提早終止亦可能產生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將要終止的子基金任何未攤銷費用亦可能作為支出全數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取。

跨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管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之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指定類別）。倘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該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而構成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成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管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的計算造成重大影響。若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管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如「稅務」一節詳述，FATCA 對支付予各子基金的款項規定了新規則。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各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且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作「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信託基金及首隻子基金(中國基石基金) 及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分別為 5QDUES.99999.SL.344、4VBQ44.99999.SL.344 及 WPZ0RL.99999.SL.344。

然而，倘子基金未能符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而該子基金確實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信託基金及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 FATCA 所要求的資料及／或與 FATCA 有關的文件，不論這是否直接導致有關子基金不符合 FATCA 規定或使有關子基金承受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管理人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其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所有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上述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惟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或規例）；(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除任何合理的款額；(iii)視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上述預扣稅蒙受的損失對該名單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上述任何補救辦法時必須本著真誠、依據合理原因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行事。

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該等單位持有人應謹記，須查明該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單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其在各子基金的投資以及 FATCA 對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從事股票證券買賣。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由於種種因素（例如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而可能突然大幅貶值的風險。整體股票證券的市場價格過去曾經多次在短期內急劇下跌，將來也可能出現同樣情況。經濟、政治或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變化可能對個別公司有不利的影响。此外，實際和明顯的會計違規情況可能會導致申報違規情況或傳聞出現會計違規情況的公司所發行股票證券的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以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債券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各子基金於債券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券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券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券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券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債券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券證券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信用可靠。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債券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或撤回，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以非常波動而使投資者承受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倉盤一般所需的開倉保證金不高，但容許運用高槓桿比率，當中的風險是即使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也可能導致佔實際投放作開倉保證金的金額相當大比例的利潤或損失）；**(c)**流動性風險（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在交易所的投機性持倉限額或會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可供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投資項目或被對沖的市場板塊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不完整）；**(e)**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與預期或過往的相關性模式不符；由於衍生工具的價格波動，為衍生工具（尤其是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估值亦較困難）；**(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合約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或會使衍生工具合約不可強制執行，而倘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其權利可能優先於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當交易的其中一名合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尚未從交易對手方收到有關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當任何上述風險實現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將可有效地用作對沖用途，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承擔巨額損失。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亦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券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

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為客戶定製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與較高流動性投資的市場比較，相對缺乏流動性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允許（但並非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有意運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是資產將由於金錢價值減少損失價值的風險。通脹會降低收入（投資於子基金所得）的購買力以及投資的內在價值。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不同的貨幣承受不同的通脹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現在或將來可能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另外，他們亦可能為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商行的合夥人或股東擔任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該明白，對該子基金適合的若干投資，亦可能同樣適合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諮詢或管理的其他客戶。

為子基金及上述其他客戶所作的投資決定是為了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並在整體考慮到其現有持股、管理人的現行投資觀點、可供投資的現金及其持倉規模等因素後作出的。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可向所管理的其他賬戶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及建議證券，有關意見或建議的證券可能有別於提供予子基金的意見或為子基金建議或購入的證券，即使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相同或近似。

管理人的董事、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聯繫公司亦可能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且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基金單位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即使類似的投資亦可能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持有。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於任何時間考慮到其對該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並且顧及投資者的利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基金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有效的法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有關子基金應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倘若該等交易構成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而同時有關利潤並不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但卻因該貿易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購入基金單位若並非作為其在香港經營的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無須就出售／贖回基金單位所得的利潤繳納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管理人售回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再由管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基金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基金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中國稅務

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有效管理層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則該等證券無論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派，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其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 25% 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在管理及經營子基金時會致力使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乃無法保證。若子基金是中國非稅務居民企業國並沒有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該子基金在技術上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例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益）按 10%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可因應下列情況予以減免：(a) 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若適用），惟就股息收入而言，須受限於相關控股公司的股本持有比率及稅務居民狀況及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 (b) 有關當局公佈的特別寬減優惠（若有）。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議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按**10%**稅率以預扣方式繳付企業所得稅。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從投資中國證券中產生。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中國證券投資獲取的任何股息、分派和利息繳付預扣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告，闡明從 **2008**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利潤分派所得的 **A 股**、**B 股** 及 **H 股** 股息，應按 **10%**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寬減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現時，分派股息收入的實體就非居民企業（包括子基金）的 **A 股**、**B 股** 及 **H 股** 股息按 **10%**從來源扣繳中國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從投資 **A 股** 所得的股息，將須由分派股息的公司按 **10%**從來源扣繳預扣所得稅。若股息接收方有權按協定享有較低稅率，可向派息方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款。

資本收益

對於非居民企業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H 股** 所得的資本收益，實務上並未課徵預扣所得稅。

然而，對於買賣 **B 股** 所得的資本收益是否會課徵預扣所得稅，仍存在各種不確定的因素。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並無意就買賣 **B 股** 所得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因為課徵該稅務責任的潛在影響可視作輕微，課徵該項稅務責任的可能性亦視作偏低。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必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實施變更並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資本收益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規定，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 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管理人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 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子基金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請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若日後有任何更新的稅務規則適用於互聯互通機制，管理人將相應檢討及調整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取向。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子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將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子基金內基金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第 36 號（「第 36 號通知」）規定，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70 號文(「第 70 號通知」)，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得收益，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可豁免增值稅。根據第 70 號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所得收益，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可豁免增值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將可能／將會獲豁免增值稅。

然而，除前段所述豁免增值稅的情況外，第 36 號通知應予適用，該等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須按 6%徵收增值稅。

外國企業（包括子基金）買賣 B 股所得資本收益是否可豁免增值稅尚未有清晰規則。因此，子基金在中國買賣 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買賣 H 股及其他種類的境外股份應無須繳付增值稅。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 12%。

印花稅（「印花稅」）

在中國簽署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落實中國公司股本權益轉讓、買賣 A 股及 B 股的文件、為加工承包、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而出具的合約文件及印花稅條例所列的其他文件，均須繳納印花稅。

現時，A 股（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 A 股）及 B 股交易須按總出售價值的 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對中國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 H 股尚未能清晰確定。儘管如此，一般在實務上並不會對 H 股買賣徵收中國印花稅。

根據第 127 號通知，從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就股份的擔保和賣空而借進和歸還上市股份可豁免增值稅。

一般事項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此外，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或在作出相關投資、為其進行估值或處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都可能減低來自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該等相關投資的價值。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受惠或受損。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FATCA

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美國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條（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會就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新規則。所有該等款項可能須按 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滿足若干要求，使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能夠識別於各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基金單位的若干美國人士（具有美國稅收法典的涵義）。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諸如各子基金（及一般而言，其他在美國境外組建的投資基金）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一項協議

（「**FFI 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身為美國人士的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兼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不簽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又未在其他方面獲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面對就「可預扣款項」（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付款）按 **30%**被課徵預扣稅的情況。此外，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自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出售收益及本金的付還等總收益，將被視作「可預扣款項」。預期若干可歸屬於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可能從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落實 **FATCA**，並已採用「模式二」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這些「模式二」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將按照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於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有關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否則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將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及其獲支付的其他「可預扣款項」按 **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預期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i)**一般將無須繳付上述 **30%**的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向「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所支付的款項預扣稅項，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項。

各子基金將盡力滿足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被徵收任何預扣稅。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且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作「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單位持有人根據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每名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將須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為下列目的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而言屬必要的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減輕備用預扣稅率）及／或**(B)** 根據美國稅收法典及根據美國稅收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或將來的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受託人、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份的資料，以使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協議）。有關遵守《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香港政府與美國之間的政府間協議規定所作的披露，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風險」。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該名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基金是居於香港而且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定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是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負有申報責任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須向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若並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或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人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人本著真誠及依據合理理由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強制贖回或撤回。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將載於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如提出要求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會於事前最少一個月獲發通知。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內載列。

倘相關附錄列明，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撥付股息，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概不保證作出任何分派，或分派之金額（倘作出分派）。

就相關附錄所述的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若有），須根據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就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以適用者為準）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為免引起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的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以適用者為準）宣佈作出的分派額。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以直接轉賬方式付入適當的銀行賬戶，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以管理人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六年仍未領取任何分派額將予以沒收，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倘某一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撥付宣派的任何股息，管理人可酌情(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即計及任何費用或開支前的收入），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倘派付股息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於過去十二個月（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之日起連續 12 個月期間）內股息的構成（即相關的金額是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可向管理人索取及於管理人的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任何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的政策之變更，均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需要），並且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管理人就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惟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不得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容許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管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支出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儘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明顯錯誤。在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或經證監會批准。若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若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屬必要，以使單位持有人可按照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子基金的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已獲受託人及管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最少 **21** 日前獲發通知及將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最少 **14** 日前獲發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表決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字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基金單位的轉讓

基金單位可透過通用書面形式的文書予以轉讓，該文書須在轉交過戶代理人之前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並加蓋適當印花。在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有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有關。若進行轉讓後，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少於相關附錄訂明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若有），則不可進行基金單位的轉讓。

基金單位的轉讓須獲管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管理人或受託人相信將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基金單位上市的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將一直存續，直至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任何法例之通過，令信託基金變成不合法或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管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新管理人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惟管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之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應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須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任何法例之通過，令子基金變成不合法或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倘若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子基金應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須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 管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恰當而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管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管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c)**管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任何法例之通過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之實施，令信託基金變成不合法或受託人本着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新管理人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選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惟管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管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 3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倘所有已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00,000 港元；**(b)**倘任何法例或規例之通過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之實施對信託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變成不合法或管理人本着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管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管理人亦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子基金：**(a)**倘已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00,000 港元；**(b)**倘任何法例或規例之通過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之實施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變成不合法或管理人本着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管理人未能就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倘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將予終止，將會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該事先通知的通知期將根據《守則》釐定。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管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的所有債務。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全面撥備，以支付受託人或管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

支出、索償及要求。於終止後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的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其到期應付之日起滿 12 個月付入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現金，於應付上述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現金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有關款項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解釋備忘錄及最近期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隨時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防止洗黑錢活動乃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職責之一，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認購申請乃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惟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必須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實，則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及代理人懷疑或獲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洗黑錢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付款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管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有效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實施情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們就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管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在「贖回限制」一節所述者），該等工具容許管理人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持續地依據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是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子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管理人可依據變現前的平均或總日數，分項列明各項投資的相關流動性，以致能確定平倉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管理人可進行交易前的分析，以避免可能超出某隻證券的日常成交量，從而影響其價格。

若子基金不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已就評估制定政策及擬定文件。管理人亦會就各子基金持續地及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例如金融危機或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或基礎投資者出現重大變動時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對相關子基金流動性的影響。將定期及按需要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繫公司）（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過戶代理、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均會在任何時候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因知悉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知悉者除外）而受到影響或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須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已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是子基金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管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交叉盤交易

在管理人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部分舉措，子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可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管理人進行交叉盤交易可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到交易效率及節約的效果。

管理人在進行交易時，將確保按現行市值以正常商業關係執行交易，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須於執行交易前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書面文件記錄。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規定，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有關各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網站

基金單位僅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解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邦德中國基石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中國基石基金（「子基金」）有關。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涵義與本附錄所用者相同。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每個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重要業務經營在中國或其重要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維持穩定價值投資法，並集中於流動性及高回報。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且在中國註冊成立或其重要業務經營在中國或其重要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投資於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及掉期），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以投資在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子基金可以不同方式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掉期、在相關中國上市股份有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基金，及直接投資（就 A 股而言，例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受該等規定規限下，子基金於 ETF 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對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或行業並沒有設定限制。

子基金將受積極管理，並會集中於三個核心的投資策略：價值恢復、合理價格增長股票及指數期貨對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市場暴跌、重大危機時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急劇逆轉及下跌的潛在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為現金流管理而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作對沖及非對沖（如投資）用途。

管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融資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中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章節。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解釋備忘錄第一部分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根據守則，提供的信息將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融資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融資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一節。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投資於中國股份（「北向交易」）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及投資於香港股份（「南向交易」）的港股交易通（「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初期，香港與境外投資者只能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名單或不時修訂），以及不屬上述指數成份股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在未來將須予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跨境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各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香港聯交所監察有關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有關投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彼等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

除了就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某些其他費用，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的違約情況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約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金。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情況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及容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下的北向鏈接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故此類交易不在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之內。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不是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故此類交易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信息，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 A 股（無論是否通過 QFII、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獲得），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某個別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外資持股量超過 30%的限額，相關境外投資者將被要求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賣出相關 A 股。如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導致外資持股比例超出 30%限額，香港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有關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子基金投資的某一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外資持股比例超出限額，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平倉。

在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總外資持股比例接近 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將發出警告。一旦總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8%，即暫停接納北向交易的買盤，直至總外資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時才予以恢復。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境外投資者按照相關規則對 A 股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提供認購的類別有：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分派）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由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為止。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基金單位的認購」、「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各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支付贖回款項

誠如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書面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按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電匯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各類別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收到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與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時間，最多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絕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相關市場正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種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管理人將正式保存記錄以提供證明及理由（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管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限制或受該等限制不利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將正式及迅速接獲通知。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 類港元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元 (分派)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6,5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3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6,5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基金單位)	1,000	1,000	1,000	100,000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供查閱。

支出及收費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支出及收費」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 類基金單位	QD 類基金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 5%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 5%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轉換費	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1%	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1%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 類基金單位	QD 類基金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0%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75%
表現費	於表現期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的 15%。請參閱下文「表現費」一節	
受託人費用	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25%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以託管方式持有投資的月末市值每年 0.025%	
	每月最低收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為 32,000 港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i)與中介人攤分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攤分、寬免、扣減或回扣（就子基金或某特定類別）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管理人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的。

表現費

(i) 表現費的計算

表現費每年依據以下公式按高上高的基礎（即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之時）支付：

$$(A - B) \times C \times D$$

即：

「A」為於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前）。

「B」為高水位，即下列兩項中較高額者：

- (i) 最初認購價；及
- (ii) 已支付表現費的任何之前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之後）。

若就某個表現期應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A - B)」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越表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期內增至超出高水位的升值額。

「C」為應付的表現費收費率（即 15%）。

「D」為有關表現期結束時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每個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符，惟首個表現期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起至子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為止。

任何應付的表現費須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予管理人。

(ii) 表現費的累計

表現費於整個表現期內每個估值日累計。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將會累計，若無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不會累計。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累計金額將會撥回，並將根據上述方式計算及作出新的表現費累計。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某個估值日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先前累計的所有表現費撥備將撥回，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在根據上述方式計算的表現費累計後）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視乎子基金年內的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受到子基金表現的影響，而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對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這表示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根據表現期內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單位的時間性，而對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單位持有人或會因這個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

舉例來說，若單位持有人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子基金，並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已增至贖回時的高水位但並未超過該高水位的表現期結束前贖回（因此，即使該單位持有人已獲利，並無須支付表現費），該單位持有人將得益。

同樣地，若單位持有人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子基金，並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贖回時已減損但仍然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結束之前或之時贖回，該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單位持有人雖然蒙受虧損，但已支付表現費，因為其基金單位認購價已計入表現費的撥備。

(iii) 說明示例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或會有所簡化。

假設：

- 有關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 1.00 港元。
- 應付的表現費為於表現期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越表現）的 15%。

(i) 首個表現期（於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 – 須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甲於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個基金單位。其後投資者乙於首個表現期按認購價 1.20 港元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高水位為首次認購價，即 1.00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 1.10 港元。因此，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超越表現為 0.10 港元。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總數為 2 個基金單位。

子基金應支付的表現費總額計算如下：

$$(1.10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2 \text{ 個基金單位} = 0.03 \text{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0.015 港元。事實上，投資者甲及乙均將須就首個表現期承擔 0.015 港元的表現費，不論彼等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

- (ii) 第二個表現期(於某一估值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須累計表現費；於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為 1.085 港元（即於最後一次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 0.985 港元。投資者甲贖回其基金單位。投資者丙則認購一個基金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並無須就投資者甲所贖回的基金單位累計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達 1.05 港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無超越高水位的表現。因此，並無須於第二個表現期內支付表現費。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購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提供本金保證，管理人並沒有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並沒有一個常數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閣下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各項投資可升值，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儘管管理人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時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並可能因兩地市場出現的負面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一般而言多元性不足，因此與較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相比，被視作風險較高。子基金可能受香港及中國市場表現的不利影響，又或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兩地市場的表現。投資者亦應留意，相比覆蓋地域較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某一國家／地區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經理人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以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可能性，並不保證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公司亦須承受若干其他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會計及申報準則：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該等標準及慣例某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嚴謹度不足，而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不及較發展市場那麼嚴謹，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而管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會顯著較少。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未來匯率走勢的管制：不同的中國公司取得人民幣收益但卻需要外幣，包括為進口材料、償還外幣計值的借貸；購買進口設備及支付就例如 H 股及 N 股宣派的現金股息。

中國現有外匯規例已大幅降減政府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的支付。然而，管理人不能預計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容許人民幣與外幣自由兌換。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計值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現時繼續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須依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有關匯率依據之前一日的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管理人並不能預計或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穩定。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託管人風險：中國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只憑藉與交易所有關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的電子名冊。這些存管處及登記處的安排均屬嶄新，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而言並未經充分考驗。

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對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演變中，有不同的解釋，而其實施及執行情況也可能並不一致。由於公佈的案例有限及司法詮釋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國有化及徵用：中國社會主義國家於 1949 年成立之後，中國政府拒絕承認若干債務並將私人資產國有化而並沒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近年中國政府對在中國的外資已採取較友善的態度。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類似的行動。

政治及經濟考慮：1978 年之前，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中國政府負責為國家制定五年計劃，訂明經濟目標。然而，自 1978 年起，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計劃，在發展中國經濟上著重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自主管理。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顯著增長，但無論按地區或不同經濟行業而言，增長並不均衡。高通脹期亦一直伴隨著經濟增長。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推行，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控制通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的糾正措施，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局勢，可能導致施加其他政府限制手段，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項或將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國有化。以上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對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市場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在證券價格方面曾經大幅波動，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繼續出現這種波動情況。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可能導致難以進行交易結算及記錄（可能令該等市場不時效率不足及流動性不足）以及對相關規例進行詮釋及應用。

政策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的 A 股及 B 股的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中國證券市場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買賣特定股票）及不時就所有或若干股票施加買賣限制的風險，影響其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此外，在中國買賣的 A 股仍須受限

於交易價格幅度限制，以限制股價的最高收益或虧損，例如在證券交易價格增減至超出交易價格幅度限制時，該證券交易可能暫停。因此，交易價格幅度意味著股票價格未必反映其相關價值。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證券暫停交易，可能使管理人無法將持股平倉，從而使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此外，在其後恢復交易之時，管理人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交易暫停，然後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此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投資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尤其是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額度限制或會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正有序及審慎地進行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市場提供了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能夠參與此機制。由於兩地證券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為了該機制有效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互聯互通機制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惟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設施將正常運作或可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機制在兩地市場的交易將可能受干擾。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某一股票從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舉例來說，如管理人有意購入被召回的合資格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子基金亦可能因出售限制而未能沽出該等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代名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證券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規則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則（例如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有限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管理人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管理人違約的風險。儘管子基金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承保，但由於該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不是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監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不斷發展，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互聯互通機制之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且會有所變更（並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惟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止。

稅務風險：雖然有關當局已宣佈對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但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獲支付的 A 股股息將須繼續繳付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此外，投資者應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如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所定義）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的稅收豁免是暫時性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繼續長期享有稅務豁免。倘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的豁免被撤回，或倘若所發出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之稅務狀況的指引與管理人的現行做法不同，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尚屬嶄新，其實施情況並未經驗證而且並不確定。中國稅務當局將來可能發出公告，使子基金承受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該等責任或有追溯效力。

交易日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進行交易，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提供服務之日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不是交易日的情况。在這種情況下，當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交易時，子基金就可能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交易日的差異亦可能影響子基金及時進行投資及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風險

中國A股市場為發展中市場。中國A股及中國 B股是否存在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中國A股及中國 B股的供需狀況。倘中國A股及中國 B股交易市場受限或不存在，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格以及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中國A股及中國 B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及中國 B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尤其是，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 B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倘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中國A股及中國 B股證券的交易價上升或下跌至超出交易區間限制範圍，則相關證券的買賣可能暫停。暫停買賣將令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此可能令子基金遭受重大虧損。此外，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進行平倉。中國A股及中國 B股市場暫停買賣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交易，並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倘子基金投資於有關中國A股證券及中國 B股，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中國稅務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及H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子基金都可能承受須繳付中國稅項的風險。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或在作出相關投資、為其進行估值或處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都可能減低來自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該等相關投資的價值。

有關與中國稅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自 2005 年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但已轉型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然而，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致可能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降。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離岸人民幣（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 CNH 及 CNY 之間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管理人可為對沖及非對沖（如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訂明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承受的損失風險增加。另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管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管理人可每半年一次就分派類別宣佈派發股息。然而，派息率不獲保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派息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表現費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除收取管理費外，還可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額收取表現費。由於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將計入未變現升值額以及已變現收益，有可能就之後從不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此外，基於表現費的計算方式，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表現費，即使該單位持有人最終並未從子基金取得正數回報（請參閱上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有關表現費如何計算的詳情）。表現費亦可能為管理人提供誘因，使管理人為子基金進行若非依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將不會進行較高風險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而借出證券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的期間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每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

現時預期不會就下列基金單位（均為「累算類別」）支付任何分派：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因此，任何累算類別的淨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在有關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出來。

就港元（分派）基金單位（「分派類別」）而言，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將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之後在管理人決定的合理時間內的日期（「派息日」）每半年一次宣佈派息。然而，應注意的是，不論是否作出分派或分派額的目標水平均不獲保證。

就分派類別宣佈的分派額將根據該類別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有關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為免引起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有關分派宣佈作出的分派額。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基金單位時另行向管理人指示，應支付的分派額將於派息日按適用於該派息日的有效認購價，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有關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作出較少分派。

若管理人宣佈作出分派，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時指明其擬收取現金分派，惟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所獲分派額少於 1,000 港元（或其等值）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倘若單位持有人不要求現金分派或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獲支付的分派額少於前述最低金額，該單位持有人可獲分派額將再投資於有關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按適用於該派息日的有效認購價發行。

管理人現時並不擬從基金資本或實質從基金資本支付分派額。有關從基金資本（或實質從基金資本）分派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化，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錄二：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涵義與本附錄所用者相同。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每個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全球股本及債券證券提供收益分派及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全球股本及債券證券的多元化組合，管理人認為其提供具吸引力收益率、可持續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增長。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70%**可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或行業並沒有設定限制。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70%**可投資於債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券證券類型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換股及非可換股債券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以及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券證券可能包含固定/浮動息票，到期日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涵蓋所有評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30%**投資於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長期債券證券如獲標準普爾及惠譽評定信用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穆迪評定為 **Baa3** 或以上，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相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短期債券證券如獲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相等評級，則可被視為投資級別。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證券為債券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30%**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將僅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證券。

債券證券及/或股票投資可能根據守則的規定透過掉期、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證券作出。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5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可由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股份或基金單位合共組成，及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30%**可由屬於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一相關計劃中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組成）。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受該等規定規限下，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定期交易（主要為美國、英國及香港）。子基金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將會產生收益。倘子基金投資於一項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均須獲豁免。管理人或代表管理人或子基金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將會波動，子基金將進行定期調整（至少每月及管理人認為必要時可能更頻繁調整）以恢復子基金投資風險至預定目標水平及確保符合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作為臨時措施，為流動性管理、作防禦用途及/或於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發生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及倘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100%**可以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10%**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非美元貨幣風險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子基金於各資產類別投資的分配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動。子基金投資於各資產類別取決於管理人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其預期方向）的評估。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管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融資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中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章節。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解釋備忘錄第一部分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根據守則，提供的信息將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融資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融資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一節。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建信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各自就子基金獲委任為管理人的投資顧問。根據投資顧問協議的條款，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向管理人提供投資建議，並將不會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香港」），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27-31 樓。招商銀行香港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認可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HN815）。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8 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 18 樓，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GJ534）。

管理人將自其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美元。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提供認購的類別有：

- A 類美元（分派）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分派）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由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止。

有關各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 類美元（分派）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 美元
- A 類港元（分派）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 港元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 美元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 港元
-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 美元

若於首次發售期內籌集的資金少於 10,000,000 美元的等值，或如管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或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但扣除支出）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基金單位的認購」、「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各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支付贖回款項

誠如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書面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按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電匯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各類別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收到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與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間隔時間，最多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絕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相關市場正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種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管理人將正式保存記錄以提供證明及理由（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管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限制或受該等限制不利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將正式及迅速接獲通知。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A 類美元(分派)基金單位	A 類港元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元(分派)基金單位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6,500 美元	5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3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6,500 美元	5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基金單位）	1,000	1,000	100,000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供查閱。

支出及收費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支出及收費」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 類基金單位	QD 類基金單位
--	---------	----------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轉換費	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1%	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1%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 類基金單位	QD 類基金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0%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75%
表現費	沒有	
受託人費用	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25%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以託管方式持有投資的月末市值每年 0.025%	

每月最低收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為 4,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i)與中介人攤分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攤分、寬免、扣減或回扣（就子基金或某特定類別）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管理人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的。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預計約為 32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計入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各項投資可升值，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儘管管理人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時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經理人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以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可能性，並不保證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策略將會成功，因此，子基金未必會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定期對投資進行調整，故該子基金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產生更高交易成本。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一般而言其價格較市值較大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投資於債券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70%於固定收益工具－有關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投資於債券證券的風險」。

主權國家債券風險：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國家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國家債券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倘政府實體對其主權國家債券違約，有關主權國家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及可能會被要求參與重新安排或重組有關債務及／或提供進一步貸款。沒有可依據的破產程序，藉以於政府實體違約時，收回主權國家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欠款。主權國家債券的價格可能對利率波動敏感，且很可能於低通脹時增長受到限制。倘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會惡化，而且倘（例如）發生主權國家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時，此影響或會特別強烈。零息主權國家債券承受較支付利息債券更高的市場風險。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 ETF）。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一些相關基金時，該等相關基金亦可能收取或徵費費用，其乃由子基金支付。雖然管理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基金時將考慮到該等費用的收費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管理人將運用盡職查證程序挑選和監控相關基金，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一定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一定會達致。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下，就子基金而言必須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而管理人不可就相關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公正地解決該等衝突。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令子基金承受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更高水平的市場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管理人可為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訂明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承受的損失風險增加。另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管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結算風險

投資非上市證券承受如通過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時不會預期的由於並無根據協議執行結算而出現的延遲付款或交付或不付款風險。該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或會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該等貨幣匯率變動，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匯率風險」。

股息風險/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股息分派概無保證及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因此投資者或不會收取任何分派。倘有分派，亦不會有股息派發的目標水平。

倘某一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撥付宣派的任何股息，管理人可酌情(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即計及任何費用或開支前的收入），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需要管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訂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子基金以資本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請注意高分派收益率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或高回報。

主要人員風險

倘與子基金有關的人員變動，新上任的決策者可能不能成功管理子基金的資產，將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而借出證券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的期間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每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

現時預期不會就下列基金單位（均為「累算類別」）支付任何分派：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 QD 類美元基金單位

因此，任何累算類別的淨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在有關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出來。

就美元（分派）及港元（分派）基金單位（各自為「分派類別」）而言，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將按管理人可能釐定（「派息日」）每月一次宣佈派息。不論是否作出分派或分派金額均不獲保證。

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或實際上按管理人酌情決定從相關類別資本中撥付，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分派類別宣佈的分派額將根據該類別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有關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為免引起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有關分派宣佈作出的分派額。任何額分派支付以相關類別的貨幣作出。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基金單位時另行向管理人指示，應支付的分派額將於派息日按適用於該派息日的有效認購價，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有關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作出較少分派。

若管理人宣佈作出分派，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時指明其擬收取現金分派，惟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所獲分派額少於 1,000 港元（或其等值）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倘若單位持有人不要求現金分派或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獲支付的分派額少於前述最低金額，該單位持有人可獲分派額將再投資於有關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按適用於該派息日的有效認購價發行。

宣佈的分派（倘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